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銀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黃德財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07 年12月30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、第11條規定，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，否則即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無效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發票人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此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自不得據此聲請本票裁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